

除其租赁合同，收回公租房，并将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承租人 5 年内不得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

- (1) 将承租的公租房出借、出租的；
- (2) 擅自扩建、改建或进行改变公租房原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的装修；
- (3)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3 个月以上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 (5) 利用公租房从事违法活动的；
- (6) 其他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应解除租赁合同的行为。

第六条 公租房运营管理

公租房运营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住房建设情况及社会住房保障需求，由公租房管理部门会同县物价部门适时调整公租房保障条件和租金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执行中的问题由县公租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监）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印发